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6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不扩散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今天，不扩散问题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另外两个支柱一样，面临着严重的挑战，这些挑战主要源自一些核武器国家没有遵守它们根据《条约》第一和第六条承担的义务。某些核武器国家违背它们根据第六条所作的承诺，继续借助核威慑作为其防务和安全理论，加速了核军备竞赛。这些核武器国家在维持本国核武库的同时，还进行横向扩散，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技术和武器一级材料，助长了新的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出现。这显然违反了它们根据第一条承担的义务。
2. 少数国家企图得出关于扩散问题仅与无核武器国家有关的错误推断。而且，它们还企图通过虚假的误导宣传，将核能与核武器等同起来。这种错误信息被大肆渲染，实际上《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核保障监督之下，而且这些国家已经宣布放弃核选择，从而不对他国构成任何威胁。
3. 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不能轻易忽视的一个事实是，某些核武器国家违背它们的法律责任，抬高核武器在其防务和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和地位，并向其他国家扩散这些武器。一些核武器国家不执行第一条，又缺乏任何核查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情况的机制，这种情况令人严重关切。核武器国家已根据《不扩散条约》的条款做出保证，销毁本国的核武库，并承诺不发展或向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及核材料。从长远来看，保留这些不人道的武器并且威胁使用这些武器，将削弱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4. 在过去几年中，某些国家试图破坏《不扩散条约》的主要原则，以求将之变为一个单一目标的条约。遗憾的是，这样做完全忽视了核裁军的义务，并剥夺他国和平利用核材料和核技术的机会。与此同时，却又过分强调无核武器国家的不扩散义务，好像该条约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规定。某些国家企图通过这样的做法对和平利用核技术做出更极端和更苛刻的限制，使这类技术只能由核武器国家和

少数忠实盟国垄断，有些盟国甚至并非条约缔约国。另外，这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却对认为不应将核能转变为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施加限制。这是国际关系中一个令人遗憾的事实。美国和以色列之间核合作的扩大以及核供应国集团最近的决定都清楚地表明：《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更受优待，甚至得到西方国家的奖赏。

5. 核供应集团史无前例的决定已经严重损害了《不扩散条约》；该集团是一个排外、不透明的俱乐部，声称其成立目的是为了加强不扩散制度。该集团决定向一个拥有现行核武器计划的非缔约国提供核裂变材料，这明显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2款，其中规定，“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不扩散条约》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否则《条约》缔约国无法在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或材料方面进行合作。核供应集团在美国的压力之下做出的上述决定还违反了核武器国家在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下做出的促进条约普遍性的承诺。如果一个国家不加入《不扩散条约》也能够免费享受到核供应国集团成员的核援助，那么它就永远也不会加入《不扩散条约》。因此，核供应国集团的决定显然违背了促进《不扩散条约》普遍性的义务，严重损害了条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这样一个决定再次表明在实施《条约》规定方面存在着双重标准和歧视。我们要求审议大会认真审议这一问题，并作出关于禁止向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供任何核援助的决定。

6. 此外，看来美利坚合众国及其同盟国认为，一些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秘密发展核武器是情有可原的。更有甚者，还认为可通过核供应国集团在核技术、核材料和设备方面的合作与转让来支持这类核计划。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对美国的忠实盟友以色列的核武器计划，便是采取了这种方针。以色列被允许继续制造核武器而不受惩罚，是一个值得严重关注的问题。在目前的趋势下，可以预料，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武器——以色列总理已经公开承认核武器的存在——可能会浮出水面、得到承认，甚至受到奖励。

7. 审议大会应认真处理核武器国家扩散核武器的问题。必须确定和审查涉及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所有扩散案例。应当考虑到这些违约国家的盟国和伙伴本身拥有核武器这一事实。只有核武器国家履行它们对《条约》的义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才能持久，并得到各缔约国的广泛支持。

8. 由于不扩散制度目前面临的挑战，必须确立一个新的安排并制定一项有力的战略，防止一些核武器国家在扩散核武器方面为所欲为。审议大会必须对不扩散问题采取新的方针，强调不扩散的基本和最主要的模式。要全面落实有关不扩散的各项规定，就需要核武器国家执行《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因此，审议大会必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机制，以核查核武器国家执行第一条的情况。审议大会还要求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其根据《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

9. 为此,《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新战略应建立在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不扩散义务的基础之上,并涵盖以下关键问题:

- 某些核武器国家违反核不扩散原则的做法,是威胁到不扩散制度的最基本和最直接的危险。
- 应界定《条约》第一条的法律地位,并规定核武器国家必须执行该条。在这方面,必须建立一套类似于《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机制。
- 应重新审视“扩散危险来自无核武器国家”这一旧观念,审议大会的新战略应将重点放在核武器国家造成的扩散危险上。
- 必须审查某些核武器国家制造的所有扩散案例。
- 为了采取措施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国家还不得与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合作,并保证不向它们转让任何核材料、设备、情报、知识或技术。
- 消除源自不扩散核武器及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关切的唯一解决办法是,订立一项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条约,从而彻底放弃核威慑。
- 在目前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应表现出比以往更坚决的承诺和态度,不仅执行各项保障措施,而且还促进发展核能,将其作为该机构的一项主要的基本目标。

10. 最后,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缔约国核计划方面的唯一主管当局,在处理会员国的核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和敏感的作用。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缔约国订定的有关保障监督协定采取行动。该机构还应加强保密政策,防止成员国的任何敏感和机密资料外泄。

11.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另一个关切是,对其他国家和平核活动的无端指责甚嚣尘上。这些指责造成了严重影响,尤其给有关缔约国造成政治和经济上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在处理公开来源信息、毫无根据的指控和所提交文件的真伪时,必须十分警觉。该机构绝不能把核查活动建立在不可靠的虚假证据基础上。在这一背景下,根据《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即保障措施的实施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我们建议确立一个解决争端的法律机制和各种适当安排,以弥补对有关缔约国造成的损害,并提供一个补偿框架。